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KONG

##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http://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 摘要

- 本集團會在未來數年投放大量資源及人力物力，繼續在高增長電訊行業中致力拓展其服務產品，包括向美國小型家居辦公室／中小企業市場推出以雲端為基礎及托管解決方案，以及於新加坡之高速寬頻服務
- 本集團於美國之合營公司ANZ仍為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業績之主要貢獻來源
- ZONE新加坡完成收購一間經認可之域名註冊及網頁／數據托管公司之資產
- RMI與香港之優質電訊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訊集團合作，推出「嘉保」保險相關服務

### 業績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b>554,689</b>	474,606
銷售成本		<b>(392,210)</b>	(351,472)
毛利		<b>162,479</b>	123,134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b>2,971</b>	1,626
		<b>165,450</b>	124,7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1,122)</b>	(22,182)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b>(5,707)</b>	(3,215)
經營及行政開支		<b>(110,087)</b>	(93,010)
其他經營開支		<b>(18,889)</b>	(15,403)
<b>經營虧損</b>		<b>(355)</b>	(9,050)
財務費用	4	<b>(236)</b>	(1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39</b>	84
<b>除稅前虧損</b>		<b>(552)</b>	(9,098)
<b>稅項</b>	5		
現行稅項		<b>(761)</b>	(452)
遞延稅項		<b>(12,442)</b>	(3,696)
		<b>(13,203)</b>	(4,148)
<b>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b>		<b>(13,755)</b>	(13,246)
<b>已終止業務</b>	8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b>-</b>	29,313
<b>年內(虧損)/溢利</b>	4	<b>(13,755)</b>	16,067

## 綜合收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應佔年內 (虧損) / 溢利 :</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b>(12,851)</b>	(12,485)
已終止業務		<u>-</u>	<u>29,313</u>
		<b>(12,851)</b>	16,828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b>(904)</b>	(761)
		<b>(13,755)</b>	16,067
<b>EBITDA</b>	6		
持續經營業務		<b>15,077</b>	2,554
已終止業務		<u>-</u>	<u>(2,161)</u>
		<b>15,077</b>	393
		港仙	港仙
<b>每股 (虧損) / 盈利</b>	7		
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b>(2.5)</b>	(2.4)
已終止業務		<u>-</u>	<u>5.6</u>
		<b>(2.5)</b>	3.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b>(13,755)</b>	16,06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後從匯兌儲備中解除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差額	-	(939)
	<b>920</b>	(535)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12,835)</b>	14,593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b>(11,931)</b>	(13,020)
已終止業務	-	28,374
	<b>(11,931)</b>	15,354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b>(904)</b>	(76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12,835)</b>	14,59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208	31,495
無形資產	9	34,505	20,985
商譽	10	33,441	33,527
聯營公司權益		917	924
遞延稅項資產		145	12,453
		<u>104,216</u>	<u>99,3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23	1,4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6,167	81,6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454	2,3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186	121,866
		<u>278,530</u>	<u>207,26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1,895	78,444
銀行借款之即期部份		3,069	–
財務租賃承擔之即期部份		62	826
應付稅項		416	1,374
		<u>85,442</u>	<u>80,64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93,088</u>	<u>126,61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97,304</u>	<u>226,00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634	–
銀行借款		82,615	–
財務租賃承擔		–	62
遞延稅項負債		533	348
		<u>83,782</u>	<u>410</u>
<b>資產淨值</b>		<u>213,522</u>	<u>225,59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210	5,210
儲備		209,282	221,2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4,492	226,423
非控股權益		(970)	(830)
<b>權益總額</b>		<u>213,522</u>	<u>225,593</u>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已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合併及創立ANZ Communications LLC之交易（「ANZ交易」）。本集團已按該交易出售其主要美國電訊服務業務，將前全資附屬公司Zone Telecom, Inc.（「ZONE美國」）注入新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ANZ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共同控制實體指須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參與各方於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中均無單方面控制權。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以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包括確認其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以類似項目逐項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權益」，該準則處理於合營安排中若有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應如何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導致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所適用之分類及後續會計政策發生變更，並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本集團此後將會對其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及業績分別以單列項目分別確認為「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對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將來採納後可能造成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將來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上述除外。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綜合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及其他業務，其他業務是指提供保險相關分銷服務及顧問服務。

分部業績（包括本集團按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指各分部之除稅前業績（並未計入中央經營與行政開支）。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內，惟未予分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則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內，惟企業負債則除外。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綜合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553,508	1,181	-	554,689	474,007	599	-	474,606
分部間銷售	219	-	(219)	-	86	-	(86)	-
	<u>553,727</u>	<u>1,181</u>	<u>(219)</u>	<u>554,689</u>	<u>474,093</u>	<u>599</u>	<u>(86)</u>	<u>474,606</u>
<b>業績</b>								
分部業績	21,208	(3,473)	-	17,735	12,550	(3,062)	-	9,488
財務費用	(236)	-	-	(236)	(132)	-	-	(1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	-	-	39	84	-	-	84
議價收購之盈利	-	796	-	796	-	-	-	-
	<u>21,011</u>	<u>(2,677)</u>	<u>-</u>	<u>18,334</u>	<u>12,502</u>	<u>(3,062)</u>	<u>-</u>	<u>9,440</u>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18,886)				(18,538)
除稅前虧損				<u>(552)</u>				<u>(9,098)</u>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列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業務分部劃分所呈報之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不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相關款項。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須予呈報之分部	<u>258,380</u>	<u>2,396</u>	<u>260,776</u>	<u>268,366</u>	<u>739</u>	269,105
未予分配資產			<u>121,970</u>			<u>37,542</u>
			<u>382,746</u>			<u>306,647</u>
<b>負債</b>						
須予呈報之分部	<u>(165,194)</u>	<u>(2,047)</u>	<u>(167,241)</u>	<u>(77,679)</u>	<u>(1,284)</u>	(78,963)
未予分配負債			<u>(1,983)</u>			<u>(2,091)</u>
			<u>(169,224)</u>			<u>(81,054)</u>

###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本集團於亞太地區經營業務，而其共同控制實體於北美經營業務。由於這兩個地區的經濟特點並不相同，因此被視為兩個獨立分部。有關北美之地區資料包括本集團按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地區分部劃分所呈報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地區分部乃按客戶所在地區或資產所處位置（如適用）作出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對外銷售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北美洲	<u>475,513</u>	391,138	<u>81,005</u>	82,055
亞太地區	<u>79,176</u>	<u>83,468</u>	<u>23,066</u>	<u>4,876</u>
	<u>554,689</u>	<u>474,606</u>	<u>104,071</u>	<u>86,93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地區分部劃分所呈報之來自對外銷售之營業額不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相關款項。



### 3. 其他收益及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93	578
應收貸款款項之利息收入	17	38
	<b>510</b>	616
議價收購之盈利(附註)	796	—
其他	1,665	1,010
	<b>2,971</b>	1,626

附註：議價收購之盈利乃因認購一間新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時產生。

### 4. 年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撥回)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利息	218	30
財務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8	115
其他利息	—	1,297
	<b>236</b>	1,442
無形資產攤銷	3,615	1,80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538	11,51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5	—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已計入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內)	—	(52,412)

## 5. 稅項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稅項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現行稅項</b>		
海外所得稅	(761)	(1,683)
往年海外所得稅之超額撥備	<u>-</u>	<u>1,231</u>
	<u>(761)</u>	<u>(452)</u>
<b>遞延稅項</b>		
折舊免稅額	(154)	121
稅項虧損	<u>(12,288)</u>	<u>(3,817)</u>
	<u>(12,442)</u>	<u>(3,696)</u>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u>(13,203)</u>	<u>(4,148)</u>
<b>已終止業務</b>		
<b>現行稅項</b>		
海外所得稅	<u>-</u>	<u>(69)</u>
<b>遞延稅項</b>		
稅項虧損	<u>-</u>	<u>(17,840)</u>
已終止業務之稅項支出	<u>-</u>	<u>(17,909)</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稅項支出總額	<u>(13,203)</u>	<u>(22,057)</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之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往年積存之承前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乃指就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 6. EBITDA

EBITDA指未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議價收購之盈利前之盈利。

##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如下文所載）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21,000,000股（二零一一年：521,163,218股）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b>(12,851)</b>	(12,485)
已終止業務	<u>-</u>	<u>29,313</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b><u>(12,851)</u></b>	<b><u>16,828</u></b>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於呈報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05,451
銷售成本	<u>(172,372)</u>
毛利	33,079
其他收益及收入	<u>8</u>
	33,0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78)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471)
經營及行政開支	(21,835)
其他經營開支*	<u>(3,483)</u>
經營虧損	(3,880)
財務費用(附註4)	<u>(1,310)</u>
除稅前虧損	(5,190)
稅項(附註5)	<u>(17,909)</u>
期內虧損	(23,099)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附註13)	<u>52,412</u>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u><u>29,313</u></u>

\* 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為數1,719,000港元，以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為數123,000港元。

## 9. 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成本	<b>26,386</b>	56,530
撇銷	-	(52,933)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增添	-	22,789
增添	<b>17,189</b>	-
匯兌調整	<b>(58)</b>	-
	<b>43,517</b>	26,38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b>(9,012)</b>	(5,401)
	<b>34,505</b>	20,985

於二零一二年內，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與域名註冊、托管及其他服務有關之客戶合約。

## 10.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成本	<b>36,764</b>	3,237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增添	-	33,527
匯兌調整	<b>(86)</b>	-
	<b>36,678</b>	36,764
累計減值虧損	<b>(3,237)</b>	(3,237)
	<b>33,441</b>	33,527

於二零一一年內，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增添乃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商譽27,496,000港元（附註13）及按比例綜合會計法分攤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6,031,000港元。根據該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並經考慮共同控制實體之價值後，本集團已評估該商譽價值為可全數收回。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b>58,563</b>	68,129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12,912</b>	10,5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4,692</b>	2,978
	<b>76,167</b>	81,627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日不等。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b>49,475</b>	55,783
一至三個月	<b>7,310</b>	10,75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b>1,778</b>	1,596
	<b>58,563</b>	68,129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b>26,286</b>	18,708
其他應付款項		
遞延收入	<b>1,788</b>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53,821</b>	59,736
	<b>81,895</b>	78,444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b>25,304</b>	16,139
一至三個月	<b>554</b>	1,78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b>428</b>	788
	<b>26,286</b>	18,708

### 13.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入附屬公司以換取共同控制實體50%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內，本集團將一間資產淨值為84,234,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69,726,000港元，其他資產99,962,000港元及負債總額85,454,000港元）之附屬公司注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以換取共同控制實體50%的權益，該實體價值達173,311,000港元並由兩間企業注入其業務。從匯兌儲備解除1,878,000港元後，出售該附屬公司所得之毛盈利總額為90,955,000港元，即包括已變現收益52,412,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38,543,000港元。該未變現收益按比例綜合會計法與注入共同控制實體之相關資產作抵銷。

本集團認為，以上交易實際是以附屬公司50%權益換取另一企業所注入業務的50%權益。以下計算亦按此方式呈列該交易，且不包括交易中所注入附屬公司50%權益的未變現部份。

有關來自上述交易之出售盈利並無對二零一一年產生稅項開支。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貢獻：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8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20)
財務租賃承擔	(207)
	<hr/> 42,117
出售附屬公司後從匯兌儲備中解除	(939)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附註8)	<hr/> 52,412
所收購5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	<hr/> <hr/> 93,590
代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576
無形資產	22,789
商譽	6,031
聯營公司權益	8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3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287)
財務租賃承擔	(2,220)
	<hr/> 66,094
商譽	<hr/> 27,496
	<hr/> <hr/> 93,590
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獲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8,952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hr/> (34,863)
	<hr/> <hr/> (25,911)

## 1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所持 投票權 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NZ Communications LLC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50%	–	50%	投資控股
ANPI Business, LLC (前稱ZONE Telecom, LLC)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	50%	50%	提供電訊服務
ANPI, LLC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	50%	50%	提供電訊服務

本集團按其擁有權的權益分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50%之權益，此乃按比例綜合會計法於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中入賬，其財務資料概要以逐項列賬模式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千港元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b>162,010</b>	<b>247,536</b>	<b>(128,744)</b>	–	<b>280,802</b>
本集團佔50%之份額	<b>81,005</b>	<b>123,768</b>	<b>(64,372)</b>	–	<b>140,401</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164,110	240,618	(132,508)	(124)	272,096
本集團佔50%之份額	82,055	120,309	(66,254)	(62)	136,048
		營業額 千港元	開支 千港元	期內溢利 千港元	EBITDA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b>951,026</b>	<b>(914,732)</b>	<b>36,294</b>	<b>62,430</b>
本集團佔50%之份額		<b>475,513</b>	<b>(457,366)</b>	<b>18,147</b>	<b>31,215</b>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782,276	(775,972)	6,304	26,130
本集團佔50%之份額		391,138	(387,986)	3,152	13,065

編製上述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者相同。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業務回顧

### 概覽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美國佔50%權益之合營公司ANZ Communications LLC (ANZ)，錄得自合併交易完成以來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業績表現理想，並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作出重要貢獻。除專注於發展其較成熟之營運商及獨立交換網絡商(ILEC)相關業務外，ANZ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亦已開始投資及執行以小型家居辦公室及中小企業市場為目標市場之高增長雲端及托管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拓展計劃。在亞洲，本集團主要透過推出以寬頻為本的全新服務，以及收購一間位於新加坡之經認可域名註冊及網頁／數據托管公司資產，以繼續加強其電訊業務。本集團之非電訊業務RMI繼續推行其大眾市場策略，向客戶基礎龐大的合作夥伴推出保險相關產品。與此同時，RMI透過其國際業務部門，在北美及亞洲其他地區應用其大眾市場業務模式方面進展順利。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營業額為554,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474,6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5.9%增加至29.3%，主要是由於經營效率進一步提升及其網絡基建得到更充分利用。EBITDA由去年的400,000港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15,1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2,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16,800,000港元。有關差異之主要原因是去年有出售已終止業務之一次性收益，而且本年度收購新資產產生額外攤銷與折舊費用，以及本集團對所持之遞延稅項資產作出負調整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底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其中現金及現金結餘為121,200,000港元，資產淨值為213,5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續)

### 美國ANZ

本集團作為ANZ半數股權之持有人，在透過比例綜合會計法列賬時，僅分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一半之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二年，ANZ呈報營業額951,000,000港元，EBITDA62,400,000港元及純利36,300,000港元，其中50%已在本集團之綜合業績中列賬。ANZ之大部份收入及盈利仍來自向美國各地的獨立交換網絡商(ILECs)、主導交換網絡商(CLECs)及互換式交換網絡商(IXCs)市場，以及無線營運商、公司企業與住宅用戶提供話音及數據相關服務。

ANZ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開展全面業務發展研究，致此提出具體策略，建議透過對整合SIP中繼、托管IP-PBX、多方協作、統一通訊、提高生產力及移動功能在內的一套電訊方案作大量及持續投放，使ANZ之產品組合及相關收入來源作出重大多樣化改變。這套服務產品在初期時將以小型家居辦公室及中小企業市場為目標，並透過遍佈美國的直接及間接銷售渠道進行分銷，且不久後將會擴展至納入供應獨立交換網絡商(ILECs)及其他營運商團體的集中托管批發產品。ANZ已組建一支經驗豐富的行政團隊，並正投放大量資源執行其計劃，預備於二零一三年年初推出首批服務。

ANZ之策略藍圖對服務產品進行重大分散且執行進度緊湊，需要大筆前期投資資本，而未來數年亦需要不斷投入營運資本。鑒於預測內部資源不足以滿足未來資金需求，ANZ及其權益持有人(包括本集團)均已著手物色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供應商、資本及債務融資)。

## 業務回顧 (續)

### 亞洲Zone Telecom

於二零一二年，ZONE亞洲錄得營業額78,000,000港元，去年則為82,900,000港元。ZONE香港繼續拓展其以項目為本之服務，將其盈利機會延伸至提供更多資訊科技及電訊配套服務。除托管服務（如交互式話音回應(IVR)、IP-PBX及客戶關係管理(CRM)解決方案）外，ZONE亦推出了雲端冗餘服務以擴大其服務產品範圍。在ZONE獲Elastix([www.elastix.com](http://www.elastix.com))指定為其屢獲殊榮之IP-PBX產品系列的全亞洲區獨家分銷商後，ZONE於IP電話業之地位得到進一步提升。

ZONE新加坡繼續專注其業務轉型工作，致力由僅提供長途語音服務的供應商轉型為提供全面資訊通訊服務的公司。ZONE新加坡現透過為其IDD服務配套之托管IP-Centrex提供本地電話服務。另外，ZONE新加坡亦提供包括點對點及點對多點虛擬私有網絡在內的多種高速光纖寬頻產品，其寬頻連接業務現為正面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收購Cybersite Pte Ltd之資產後，ZONE新加坡現時提供包括域名註冊、網頁設計及網頁／電郵托管全套托管及雲端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ZONE新加坡繼續錄得盈利，其語音業務保持穩定，並帶來強勁現金流以進一步推動其他業務發展活動。ZONE新加坡為迎合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的商業通訊需要，推出多項新產品及服務，藉此繼續擴大其收入基礎。ZONE新加坡將繼續提升其產品，讓更多革新性的雲端應用程式可透過其雲端基建設施迅速得以應用。

## 業務回顧 (續)

### 香港RMI

年內，RMI與香港之優質電訊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訊集團合作，以「嘉保」品牌首次推出流動電話遺失／損毀／被竊(LDS)全透明保障服務。LDS保障既確立了「嘉保」品牌，亦為香港推出大眾市場流動電話保障服務。RMI成功推出流動電話LDS保障，為以「嘉保」品牌推出平板電腦的LDS保障服務，香港電訊集團所售賣之產品提供延長保證及其他於香港推出相關保險產品創造大量機遇。「嘉保」特許經營將與香港電訊集團及其他合作夥伴合作，拓展其於香港的產品組合。

於二零一二年，與加拿大最大保險經紀商之一創立RMI加拿大的合作項目進展順利，與此同時，與北美最大的禮品卡分銷商之一訂立有關於領先的雜貨店及便利店、藥房及專門店網絡進行分銷的主要分銷協議的工作亦進入後期。RMI加拿大將與該分銷商合作於加拿大推出大眾市場保險及保障服務。於二零一三年，RMI將透過北美及亞洲市場之深入發展機遇，繼續其國際擴張之路。

### 展望

隨著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ANZ於美國各地推出面向小型家居辦公室及中小企業之托管解決方案(該市場分部之價值預計將超過15,000,000,000美元)，本集團對於美國潛在的增長前景感到振奮。與此同時在亞洲，寬頻連接及雲端服務將持續是電訊業務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本集團預測，香港及海外之RMI保險相關業務將錄得收入貢獻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全情投入到亞洲及美國的電訊業務轉型中，並在接下來數年投放大量資源及人力物力，務求從提供圍繞語音電訊服務的供應商轉變為提供全方位電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短期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在投資階段受到負面影響，但本集團相信，現時所開創的業務將會帶來長期盈利增長及增加股東未來價值。

## 財務回顧

### 整體概覽

呈列於本公告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之ANZ交易產生之一次性財務影響而受到較大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前ZONE美國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ANZ交易完成當日止期間之業績，以及出售ZONE美國業務所產生之業績，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作為一項「已終止業務」獨立呈列。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ANZ之權益以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因此，於ANZ交易完成後，ANZ之業績按比例綜合列入本集團業績內，並於該報告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項下呈列。這亦是二零一二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較去年顯著不同（詳見下文所述）之主要原因。

然而為按照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規定，ANZ之財務業績，從此時後，將於本集團往後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因此，本集團分佔ANZ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將不再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類似項目逐項確認。

### 營業額及業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由474,600,000港元增加16.9%至554,700,000港元。營業額之增加是由於可將共同控制實體十二個月之經營業績計入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內，而由於ANZ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方告完成，本集團去年之營業額僅計入共同控制實體八個半月之經營業績。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合併營業額680,1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18.4%。

本集團之毛利率增至29.3%，而去年則為25.9%。

## 財務回顧 (續)

### 營業額及業績 (續)

本集團的總經營開支為165,8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33,800,000港元。

於認購RMI集團之一間新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時，本集團確認議價收購之盈利為800,000港元。該盈利已計入本年度之其他收益及收入內。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錄得虧損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9,1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12,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16,800,000港元，主要是去年ANZ交易帶來盈利，本年度攤銷與折舊費用增加，以及遞延稅項資產作出負調整。

本集團年內之EBITDA為15,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400,000港元。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年內，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為213,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25,600,000港元，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410港元（二零一一年：0.433港元）。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為16,400,000港元，主要用於在美國及新加坡開發新服務平台、提升交換機設備及購買網絡設備。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1,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銀行存款7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抵押予銀行，作為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筆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開立之信用證之擔保。此外，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乃就營運需要開立予供應商。

## 財務回顧 (續)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85,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其中77,500,000港元（相當於10,000,000美元）乃以美元計值，其中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貸款之利率按浮動利率計算，並須按季度支付。該貸款額度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到期，屆時未償還之全部金額亦將到期並須以美元支付。有關貸款由本公司提供之銀行信用證作為擔保。餘下之銀行借款為數8,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乃以新加坡元計值。有關貸款及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須於三年內以新加坡元按月償還。此貸款是作為於二零一二年收購資產之用，有關此貸款乃以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設備租賃融資負債減少93.0%至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為40.2%（二零一一年：0.4%）。負債資產比率有所增加，乃由於年內之銀行借款所致。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收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此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繼續為聯繫匯率，則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兌美元之匯率，倘新加坡業務之現金流入或以新加坡元計值之借貸於未來增加，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採取必要之行動，減低上述外匯風險。就此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任何相關貨幣對沖。

### 或然負債及承擔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涉及若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法律訴訟及索償，一間附屬公司已就此提供若干聲明、保證及彌償。管理層認為，上述訴訟及索償之結果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可能性頗低。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承擔。



##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於美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合共聘用141名僱員（包括本集團之89名員工及ANZ半數之52名員工）（二零一一年：128名）。於二零一二年內，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為81,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200,000港元；或來自其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76,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訂，並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相符。本集團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各職級之僱員努力工作，實現本集團目標。除薪金及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津貼。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闡述之偏離事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或未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 企業管治 (續)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使責任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本公司已確立及以書面記錄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董事總經理出任）之各自責任，成為其書面公司政策指引之一部份，並明確說明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董事總經理則獲授權並負責監督由董事會制定之預算及目標之實施情況。然而，在董事會一致批准下，主席衛斯文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起，亦兼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不時重新評估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A.2.1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授予同一人士使企業規劃以及指導實施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更有效率。同時，相信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優秀人才組成，並有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效率之董事會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證券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評估各主要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檢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其他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稍後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全體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作出寶貴努力、辛勞、貢獻及承擔，並感謝所有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衛斯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衛斯文與林祥貴；非執行董事許博志與Jennifer Wes Saran；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太平紳士、Gerald Clive Dobby與韋雅成。